**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图书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集-2021-06294[HZZFCG-YS-2021-10606]，杭政采集-2021-06294[HZZFCG-YS-2021-10607]，杭政采集-2021-06294[HZZFCG-YS-2021-1060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图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0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2.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3.预算金额：标项一：60万元，标项二：55万元，标项三：50万元。

4.最高限价：标项一：60万元，标项二：55万元，标项三：50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1年12月31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 二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 三 | 中文特色馆藏建设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为保证服务质量，标项一、标项二兼投不兼中，即每一个标项只能有一家中标，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在2个标项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确定中标，标项一优先确定中标，标项二按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1年08月2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20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海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按采购人要求。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书刊质量发生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品种，中标人须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采购人误订的图书，中标人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条件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标一、标二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标三以投标总价和图书供货价格为结算依据。 |
| **服务承诺** | 1.中标人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2.采购人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经加工、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允许退货。3.出现以下情况中标人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所有费用：(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6)因中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的，中标人未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人不得拒绝。 |

**四、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需满足的目标、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目标、质量等要求** |
| 一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批 | **1.支撑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两年有为同类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采访、编目）的经历。(2)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3)投标人能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运行要求，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无障碍使用。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内容需符合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读者需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4)投标人应有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采购人可以退回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或投标人查重不力而造成错订、误订的图书。(5)投标人能按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与全国大多数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采访书目应高度覆盖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6)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与采购人校园身份认证系统、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免费提供图书快递派送服务。 (7)投标人有其他特色服务项目，并在实践中已取得良好效果。**2.服务能力要求：****(1)图书采购方式**中标人能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采购方式：a.订单采购。中标人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运行的MARC数据。b.现场采购。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c.特需采购。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图书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2)采访书目数据**a.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必须是Calis标准的CN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并且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b.采访书目数据应符合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覆盖不低于95%以上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要求达到9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c.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中标人须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d.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分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和自然科学类图书两个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e.新书采访书目数据需及时、快捷，在书目报刊发的3天之内把采访书目数据传递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图书馆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采访订单处理**a.中标人须无条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b.建立独立的采购人图书订单库，核查采购人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同时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采购人及时提供。c.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中标人在接收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的、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的、图书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2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复本量过大的、特殊版本和装帧（活页、64及以下开本）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d.中标人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订图书，对订购时间超过60日的未能到货的图书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e.中标人每月须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 “包销书” “出版社缺货” “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f.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止供货。中标人须于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须附清单及预估价等。**(4)图书配送**a.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b.中标人配送图书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c.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中标人需要经采购人二次确认。d. 送货至图书馆文献资料中心或其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图书配送时间应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急需图书，中标人应快速响应，单独及时配送。e.配送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需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定期（1次/1周）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配送图书及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5)图书到书率**现货采购自采购人提交订单之日起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8%；预订图书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6) 编目数据**中标人免费提供每种采购图书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详细级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BT 33286-201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著录原则，执行采购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保证100%的覆盖率，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7)图书分编加工**a.为确保采购人图书编目数据质量，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馆加工服务。采购人一个项目只接受一家驻馆加工服务团队，中标人可以委托其中一家中标人或共同委托中标人以外有文献分编加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编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分编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b.中标人编制的书目数据由采购人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编目数据条数\*100%）。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c.根据采购人加工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印章，免费加贴3M原装进口16cm[3MB2型平装书用磁条](http://mws9.3m.com/mws/mediawebserver.dyn?6666660Zjcf6lVs6EVs66ShebCOrrrrQ-)，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贴透明保护膜。磁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贴装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书口（正中）各一枚馆藏章。书标、保护膜及分编加工辅助设备和材料由图书馆提供。 d.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e.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中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f.图书分编加工时间要求在图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入库。**(8)其他**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
| 二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批 |
| 三 | 中文特色馆藏建设类图书 | 批 | **(1)图书配送**a.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采购清单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采购清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b.中标人配送图书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c.送货至图书馆文献资料中心或其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点到点送货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d.配送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需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配送图书和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2)图书到书率**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98%。**(3) 编目数据**采购人免费提供每种采购图书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详细级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BT 33286-201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著录原则，执行采购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要求。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保证100%的覆盖率，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4)图书分编加工**a.为确保采购人图书编目数据质量，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馆加工服务。采购人接受一家驻馆加工服务团队，可以委托其中一家中标人，也可以共同委托中标人以外有文献分编加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保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b.中标人编制的书目数据由采购人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编目数据条数\*100%）。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c.根据采购人加工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印章，免费加贴3M原装进口16cm[3MB2型平装书用磁条](http://mws9.3m.com/mws/mediawebserver.dyn?6666660Zjcf6lVs6EVs66ShebCOrrrrQ-)，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贴透明保护膜。磁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贴装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书口（正中）各一枚馆藏章。书标、保护膜及分编加工辅助设备和材料由图书馆提供。 d.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e.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中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f.图书分编加工时间要求在图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入库。 **(5)其他**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6)购书清单详见附件图书需求清单。** |

**（二）现场演示**

投标人提供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备份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演示内容：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

可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功能；

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

2.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十六） |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服务质量评价表

（8）体系认证

（9）合作单位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11）技术方案：

标项一、二：

采访数据质量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

标项三：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30）** |
| **业绩** | **7**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中文纸质图书供货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7分。 |
| **7** | 投标人每一份业绩合同（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后提供该合同甲方单位填写的《供应商图书服务质量评价表》，每1份评价表综合评价（扫描件）为全部较好以上（包括较好）得0.5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作单位** | **13** | 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每提供一份以下出版社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2分，最高得8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等）；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其他出版社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分（40）** |
| **采访数据质量** | **4**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符合Calis格式的CNMARC采访数据，必备ISBN、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中国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像、定价等字段，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提供采访数据能无缝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3.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采访书目无不符合采购单位的读者层次的数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4.投标人承诺提供常规采访书目数据为最近出版图书书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 **4** | 1.重点保障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等）的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其出版98%以上得2分，90%-98%（含）得1分，90%(含)以下不得分；2.其他出版社的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其出版的95%以上的得1分，以下不得分；3.投标人承诺采访书目数据每周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得1分。  |
|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 **4**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格式的CNMARK或USMARC机读目录数据，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得2分：2.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得1分；3.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移交图书馆，得1分。 |
| **到书率** | **2** | 1.投标人承诺现货采购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货率达到98%，得1分；2.投标人承诺预订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得2分。 |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 **2** |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 |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2** | 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 |
| **退书的处理** | **2** |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 |
| **搬运运输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对到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 |
|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 **3** | 1.投标人承诺图书送达验收后7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3%，出现错误及时改正，得2分；2. 投标人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图书馆要求，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 |
| **特色服务** | **4** |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且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 |
| **演示** | **8** |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演示，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1.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2.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功能，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标项三：**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 |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商务分（34）** |
| **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中文纸质图书供货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8分。 |
| **8** | 投标人每一份业绩合同（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后提供该合同甲方单位填写的《供应商图书服务质量评价表》，每1份评价表综合评价（扫描件）为全部较好以上（包括较好）得0.5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作单位** | **15** | 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每提供一份以下出版社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2分，最高得8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等）；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其他出版社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1分，最高得7分。 |
| **技术分（26）** |
|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 **4**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格式的CNMARK或USMARC机读目录数据，符合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得2分：2.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得1分；3.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移交图书馆，得1分。 |
| **到书率** | **4** | 投标人承诺现合同履行到书率不低于98%。 |
| **退书的处理** | **3** |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 |
| **搬运运输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对到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 |
|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 **5** | 1.投标人承诺图书送达验收后7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3%，出现错误及时改正，得2分；2.投标人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图书馆要求，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 |
| **特色服务** | **5** |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且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图书采购**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本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采购书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以满足馆藏建设的及时回溯性采购。

3.其它方式：甲方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4.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二条：编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对影印版、授权版和中国（含港、澳、台）出版的语言学术专著（如怎样学习语言、英语语言研究等性质的文献）免费配送标准的USMARC数据，其格式应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和CALIS格式标准。

**第三条：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三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5%。

**第四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乙方在配送甲方选购的中文纸质图书时均应免费提供CNMARC/US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同时为顺利导入甲方的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到馆全加工，为甲方免费提供可充消防盗磁条并加贴、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加盖二枚馆藏章、分类编目图书、贴书标、贴透明保护膜等到馆加工服务。磁条型号为进口16cm 3M Tattle-Tape B2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 300页以上的增贴同质磁条一根，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馆藏章加盖于图书侧面切口和书名页上适宜位置。标签和保护膜由甲方提供。

3.乙方将甲方采购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配送图书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并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交图书馆接收人员。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法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及附件缺损，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第七条：验收**

对甲方预订的图书品种，乙方须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甲方误订的图书，乙方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条件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八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经加工、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6)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的，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除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扣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已预订且未到货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有效期限为60天，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订图书。

4.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项一：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_百分之\_\_\_\_\_\_\_ \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项二：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_百分之\_\_\_\_\_\_\_ \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项三：中文特色馆藏建设类图书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标项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中文特色馆藏建设类图书需求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唯一依据。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大城市学院的图书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图书服务质量评价表**

**被评价供应商：XXXXXX公司（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图书单位（盖章）** | **大学（学院）图书馆**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供应商的评价** | **项 目**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 **图书质量：**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 |  |  |  |  |  |
| 采访书目齐全、信息覆盖面；提供的采访书目时效性强。 |  |  |  |  |  |
| 采访数据标准、准确。 |  |  |  |  |  |
| 编目数据的质量符合高校图书馆要求；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是否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 |  |  |  |  |  |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到书率、供书类型、供书数量及各校历史实际到书记录情况等。 |  |  |  |  |  |
| 对图书馆自备书目的采购能力；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快速响应能力。 |  |  |  |  |  |
| 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反应能力。 |  |  |  |  |  |
| 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态度。 |  |  |  |  |  |
| 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态度及处理速度。 |  |  |  |  |  |
| 到馆图书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 |  |  |  |  |  |
| 到馆服务相应时间；数据加工有专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差错率低，出现错误能及时改正。 |  |  |  |  |  |
| **综 合 评 价** |  |  |  |  |  |
| **其他评价** |  |

**备注：本评价表为投标供应商近两年供书高校图书馆给予的评价，评价内容打√即可。**

**（8）体系认证**

**说明：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合作单位**

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方案**

**标项一、二：**

**采访数据质量**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

**标项三：**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